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威安办发〔2022〕86号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 行为暨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南海新区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近期，我省连续发生两起涉嫌烟花爆竹的爆炸事件，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为认真吸取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经营、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遏制烟花爆竹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威海市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暨加强烟花爆竹

旺季安全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

# 威海市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 暨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省内两起爆炸事件教训，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旺季经营、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严防各类事故和恶性事件发生，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强化烟花爆竹流通运输过程监督管控、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严格规范燃放和购买烟花爆竹行为、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高压态势，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监管责任网络，构建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严防事故发生，实现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工作任务

### （一）整治范围

全市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风险；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行为。

### （二）重点工作任务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主要措施清单》（见附件）。

## 三、整治任务分工

各区市负责辖区内烟花爆竹的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监管，

并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等非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闲置厂房、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等重点场所的排查整治。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进行许可，依据职责开展“打非”工作，依法打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工作或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烟花爆竹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安全监管，并依据职责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运输的非法违法行为。

市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区市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治理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 **四、时间安排**

本次“打非”专项行动工作从即日起至2023年1月21日结束，行动分为四个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

1.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突出重点，细化措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安排部署本辖区本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

2.组织召开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专题部署烟花爆竹“打非”及旺季安全监管有关工作任务。

各区市参照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工作模式，进行动员部署。

(二)摸排整治阶段(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1.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根据本辖区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全面摸排整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并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2.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开展本系统内排查整治工作。

(三)市级督导阶段(2022年12月17日至2023年1月13日)

结合烟花爆竹旺季监管工作，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各区市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及部分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开展市级联合督导。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9日)

各区市和市有关部门要对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做好专项行动工作宣传，组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做好问题隐患整改，确保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工作实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非

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行为的顽固性、隐蔽性和极端危害性，进一步提高对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切实将专项行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务求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周密安排部署，对照《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措施清单》，分解细化具体工作任务，形成工作清单，从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治理方法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狠抓打非，注重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责任，以“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对可能藏匿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检查闲置房屋、出租房、偏僻院落、偏僻地区的养殖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关闭退出后的生产企业工（库）房等可疑场所，做到排查一片、放心一片，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要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广泛宣传，群防群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面宣传和典型曝光相结合，通过电视、广播、报纸、门户网站等主流媒体和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制作并播发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片及字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购买合格、合法的烟花爆竹，依法、安全、文明燃放。同时，要认真落实有奖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发动

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鼓励广大群众自觉抵制、检举揭发相关非法违法行为，形成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区市和市有关部门于1月16日前将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报送至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铭凯；联系电话：5234159；电子邮箱：[yjjwhk@wh.shandong.cn](mailto:yjjwhk@wh.shandong.cn)。

附件：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措施清单

附件：

##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措施清单

### 一、科学布设零售店（点）

1、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审批，统筹不同区域和销售淡旺季的市场需求，科学布设零售店（点），合理压减零售店（点）数量。

2、在禁放区域，不再布设零售店（点）；在限放区域，原则上仅布设零售点。

3、推动建立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零售店为骨干、零售点为补充的连锁经营网络。

### 二、严格实施经营许可

4、严把经营安全准入关，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等强制性标准规范，从严审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实施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许可。

5、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专用可拆装板房以及视频监控预警技术，不断提高零售店（点）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 三、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6、依法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考核。

7、督促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岗位操作技能等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危险工序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四、深化经营安全专项治理

8、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25号），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和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治理措施。

9、强化经营环节安全监管，监督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等法规标准要求，从严查处未经许可批发、零售烟花爆竹行为，坚决关闭取缔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对关闭取缔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

10、严格落实批发企业向零售店（点）配送烟花爆竹制度，强化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间的安全协同管理。

11、加强督导检查，发现违规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颁发许可证，或者对查处取缔未经许可零售店（点）

不力的，要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问责。

## **五、强化烟花爆竹流通运输过程监督管控**

12、加大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落实流向登记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建立并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依法处罚并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对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烟花爆竹，一律按非法烟花爆竹依法没收并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13、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强化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严禁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承运单位、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严禁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装载、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超速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装载烟花爆竹车厢载人等违法行为。

14、加强客运安全监管，严禁旅客随身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六、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关**

15、各有关部门要在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各环节协同强化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6、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严格追溯相关经营、运输等环节责任企业（单位）和人员。

## **七、严格规范燃放和购买烟花爆竹行为**

17、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科学合理制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政策，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18、严格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审批，特别是在春节、元宵节等燃放活动集中时段，采取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点等重点场所周边治安巡逻等多种措施，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积极推进个人实名制购买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如实记录烟花爆竹销售最终去向，严防不法分子利用烟花爆竹制造恶性事件。

19、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共安全意识，引导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及时发现购买烟花爆竹人员异常可疑情况并向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在经营场所及周边试放烟花爆竹等不安全行为。

20、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管理，严防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流入群众燃放环节。

## **八、保持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高压态势**

21、积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联合执法行动，各级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突出行政区域交界地带、闲置厂房、近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闲置工库房等场所，对关闭退出企业从业人员、重点人员等建档立案并跟踪管控，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22、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以及在普通货物或者客运车辆中隐瞒夹带运输烟花爆竹的失信企业和人员，各相关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

23、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公布举报电话，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加大奖励力度，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导致事故的惨痛教训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24、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人员，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

25、严格责任倒查，对“打非”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导致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等问题突出甚至由此引发事故或恶性事件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利用相关考核机制，强化警示督办。